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於 2009 年 3 月 2 日舉行的
第九次會議的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的主要事項。

南區夜青問題

2. 是項議程由陳岳鵬議員提出。南區的休憩地方吸引不少青少年在夜間及凌晨時分聚集，帶來治安及噪音問題，是項議程旨在討論如何處理有關問題。
3. 警務處向委員會介紹處理噪音問題的程序。警方如在晚上收到噪音投訴，會先將個案記錄，然後派出最少兩名警員向投訴者了解情況，再隨後到現場調查。如有需要，警方會先發出口頭警告；如屢勸無效，則會發出告票。
4.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介紹明愛賽馬會赤柱青少年綜合服務深宵青少年服務「南極星計劃」（下稱南區深宵青少年服務）。南區深宵青少年服務以外展工作手法為青少年提供輔導。署方亦透過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及地區組織策辦「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下稱發展資助計劃），透過多元化的活動協助南區曾接受警司警誡、在街上流連、雙待等青少年。社署亦指出，家庭教育對處理青少年問題甚為重要。署方設有基金，供非政府機構申請舉辦推廣家庭教育活動。
5. 多位委員建議當局增加資源予學校，為青少年舉辦課外活動，增加他們的自信心。有委員認為警方巡邏有助改善夜青產生的治安及噪音問題。此外，有委員表示區內缺乏一個室內中心，讓青少年於夜間聚集及舉行活動。另有委員提議社署加強對非政府機構的支援，拓展夜青外展服務。社

署回應指，南區深宵青少年服務已增加人手，為夜青提供更多服務。同時，社署已邀請非政府機構申請撥款，策劃青少年暑期活動，供區內青少年參與。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6. 社署與聖雅各福群會代表介紹短期食物援助服務(下稱食物援助服務)。食物援助服務旨在為有需要人士，如失業人士、低收入家庭、露宿者等，提供最多六個星期以乾糧與熱飯為主要的食物援助。此外，聖雅各福群會亦供應奶粉予領取綜援人士一歲以下的嬰兒。如服務對象有其他長期福利需要，聖雅各福群會將個案轉介至其他服務單位，讓他們獲得適當服務。南區現有八個福利機構，與聖雅各福群會合作，為區內人士提供服務。

7. 有委員指出若申請服務程序需時，會影響申請者領取食物的時間，提議聖雅各福群會在處理申請期間，亦為申請者提供食物援助，以解燃眉之急。另有委員建議加強宣傳，使更多有需要人士享用服務。此外，有委員關注可使用食物券的食肆有限，以致申請人需要跨區領取食物，增加交通費的負擔及不便。

8. 聖雅各福群會回應指，現時該會只需約兩個工作天，便可完成處理申請，申請者可於申請獲批當日領取食物。合資格人士更可於領匯轄下的街市，以食物券換領新鮮肉類及蔬菜。至於宣傳方面，聖雅各福群會定期向學校與地區團體進行推廣，並透過網頁向公眾介紹食物援助服務。針對跨區領取食物的問題，經社署資助後，有關服務已包括更多種類的食肆，減低申請者領取食物的時間與費用。

「輔助宿舍」服務

9. 社署代表向委員會介紹「輔助宿舍」服務。「輔助宿舍」主要為有能力過半獨立生活，但因社會原因而需要住宿照顧的弱智人士，提供家庭式的住宿服務，並在日常生活上提供協助，以便他們融入社會與發揮潛能。

10. 社署計劃利用位於香港薄扶林道 147 號的職業訓練局薄扶林技能訓

練中心 1 樓及 3 樓的空置單位，設立「輔助宿舍」。「輔助宿舍」預計於 2009 年底投入服務，為 15 歲以上的弱智人士提供 70 個「輔助宿舍」名額。

11. 委員會支持於南區設立「輔助宿舍」。多位委員建議社署增撥資源，加強殘疾人士復康服務。有委員認為社署宜集中殘疾人士復康服務地點，以便更有效運用資源。社署代表回應指，署方會密切留意職業訓練局薄扶林技能訓練中心會否撥出額外空置地方，以開展更多殘疾人士復康服務。

徵詢意見

12. 請各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4 月